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 赎回提现业务”提现金额设定不得高于壹万元的上限。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官方微信、线上企业版进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额度及开通此项服务的货币市场基金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业务调整如下：

- 1) 自 2018 年 06 月 28 日起，单个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官方微信申请办理单只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快速赎回业务的单笔受理上限为 10,000 份（含）、下限为 0.01 份（含），同时单个投资者单日申请办理单只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快速赎回业务的合计受理上限为 10,000 份（含）。

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普通赎回不受此次调整影响，普通赎回的份额不限。

- 2) 自 2018 年 06 月 28 日起，本公司网上直销开通广发天天利货币（A 类：000475，B 类：000476）、广发活期宝货币（A 类：000748，B 类：003281）、广发天天红货币（B 类：002183）、广发添利货币（B 类：005107）的快速赎回功能。业务开通后，本公司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将支持以下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快速赎回提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货币	A 类：270004，B 类：270014
广发钱袋子货币	A 类：000509
广发活期宝货币	A 类：000748，B 类：003281
广发天天利货币	A 类：000475，B 类：000476
广发天天红货币	B 类：002183
广发添利货币	B 类：005107

- 3) 自 2018 年 06 月 28 日起，本公司线上企业版将暂停办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快速赎回

业务。暂停期间，企业客户仍可通过普通赎回功能办理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请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前，请登录本公司官网

(<http://www.gffunds.com.cn/>)或广发基金 APP，仔细阅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协议》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点击“接受”或“同意”按钮，视同认可上述规则并签署本协议。

2、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调整对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并公告。

3、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投资者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4、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非本公司的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三、 咨询方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热线：9510582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2日